

合同编号:

西城区 2022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项目 咨询察验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约时间：2022 年 8 月 11 日

有效期限：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甲方)西城区 2022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咨询察验(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以 BIECC-22ZB0363/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服务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一 委托服务名称

合同执行项目：西城区 2022 年度政府绩效管理项目（咨询察验）

包含区政府绩效管理优化、区本级察访核验。

二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内容提供服务：

（一）绩效管理优化

1. 指导西城区考评主体制定考评细则，提升各考评主体专项考评细则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指导区政府各参评部门编制年度任务书，提升各项工作指标量化程度，明确进度时限和完成标准。

3. 指导西城区研究分析市级绩效任务的重点及方向，明确有关任务的标准、计划、时限等内容。

4. 指导区政府绩效管理中期调整。根据市级绩效任务调整年度考评体系、细则及各参评部门任务书。

5. 协助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和调研，指导全区提升绩效理念、优化工作方法。

6. 指导、协助开展区政府绩效年终考评工作，完成区政府各部门年终考评分数统计、部门反馈及整改。

7. 指导、协助完成西城区政府 2023 年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8. 信息化系统服务保障。

（二）区本级察访核验

制定《西城区 2022 年度政府部门察访核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区本级察访核验。

1. 开展精细化察访核验

一是分阶段开展察访核验，对各部门市区折子、实事、市政府绩效任务、部门重点工作等，采用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察访核验，发现问题，编写《察访核验工作报告》，反馈各部门察访核验情况，督促有关单位有效落实；二是针对领导关注的、问题较多的特定任务和指标，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核验，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形成《专项工作核验报告》。

2. 察访核验成效评估

对各部门市区折子、实事、市政府绩效任务、部门职能管理工作等进行核查，同时对察访核验事项进行成效评估，形成差异比对和评估评审。发现背后存在问题，编写《西城区 2022 年度政府部门绩效管理察访核验成效评估报告》。

三 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不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如需延迟服务起始日期或结束日期，双方需另行签署书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指定 韩烁烁 为项目负责人。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15 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符合双方约定。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四 款项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1,286,500.00 元）。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

即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佰伍拾元整（¥900,550.00 元）；

（2）自乙方提交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成果物，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 30%，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385,950.00 元）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CBD 国际大厦 9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3207 6962 0491

电话：010-59003038

五 双方权力和义务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甲乙双方分别对以下事项负责：

甲方负责：（1）及时按照乙方要求的标准，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2）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

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并承担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因配合而发生的费用；（4）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乙方负责：（1）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2）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3）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成果物的掌握；（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保障。

六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合同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相关资料、文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准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交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

2. 调研、咨询、系统开发及维护过程中，乙方不得泄漏甲方涉及工作机密的事项，如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如属于电子文档的，应及时删除。

4. 上述第三方，包括双方各自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5.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需要第三方提供协

助,并且此第三方在提供协助时必须了解或接触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则在征得保密信息所有权人同意并且此第三方已经以书面方式同意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全部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此第三方。

6. 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七 成果归属

按照行业惯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利申请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申请权、产品登记权,归乙方所有。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表明这些权利的转让。为保证甲方能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服务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权甲方使用。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及相应成果物,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其中:

- (1) 因甲方未能及时对甲方需求、或乙方上一阶段的工作予以书面确认，而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启动本阶段工作，除外；
- (2) 因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阶段工作所需要的前提条件（如，合格的硬件、规范的业务数据、计划中的会议沟通培训等），除外；
- (3) 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乙方暂停工作的，除外；
- (4) 因甲方雇佣合同范围之外的第三方实施，与本合同服务内容关联的工作拖延的，除外；
- (5) 因服务内容变更，导致服务时间延长的，除外；
- (6) 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无法合理地预见而又超出其能力控制范围的原因，除外。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或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违约金，每延期一周，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5%；若甲方未能按期向乙方付款，应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支付利息，同时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的逾期服务费及逾期利息，其中：

- (1)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支付依据（如，合同等），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 (2) 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启动支付流程，除外。

双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均为合同金额的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乙方

提供的产品的，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九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以上级单位、政策、或主要领导变动为由，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合同履行已无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各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

十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用如下方式解决：

☐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其他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服务”指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任务、交付的成果，具体内容 by 本合同及附件规定。
2. “现场”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的服务交付的现场，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
3. “远程”指上述“现场”之外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所在地。

4. “咨询”指乙方为甲方开展的分析与设计服务，不包括甲方工作中的日常管理或事务工作。

5. “指导”或“辅导”，指以提供理论、方法、示例、模板、培训、答疑、讨论为主要形式的服务，不包含提供甲方最终使用成果的服务。

6. “第三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其他合作方、甲乙双方的上下级、关联协作单位/部门/法人实体等机构及其人员。其中，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内的机构，不视为第三方；但向该机构所公开的资料文件，仅限于该机构及其人员为了开展本合同而需要的本项目的部分资料 and 文件。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如仍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则双方另行商议，或签署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相关费用和工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条款的修订更改或补充，双方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表：

李波

日期：2022年8月11日

乙方：北京元方智库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正尹
印士

日期：2022年8月11日